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凱基信字第1100000254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凱基新興市場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民國(下同)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723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更具競爭力，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3目之「中小型公司」之定義，由總市值不超過美元50億元之公司調整為總市值不超過美元100億元之公司，及因應路透社資訊(Reuters)更名，一併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 三、本次信託契約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第14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之修正內容，謹訂於110年8月23日起施行。**
- 四、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上公告；有關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公告。
- 五、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三款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第三款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為提升本基金操作彈性更具競爭力，修正本基金「中小型公司」之定義。
第3目	3.投資於本契約所稱之「中小型公司」，係指總市值不超過100億美元之公司，而總市值之計算係以投資當時該公司之股價乘以	第3目	3.投資於本契約所稱之「中小型公司」，係指總市值不超過美金50億元之公司，而總市值之計算係以投資當時該公司之股價乘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該公司流通在外之股數。 <u>嗣後如因價格上漲所持有該股票或存託憑證之公司總市值超過 100 億美元時，就本基金原買入之部分，於處分前，仍得以併入前述 1.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小型公司之投資比例。</u>		該公司流通在外之股數。 <u>如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隨著市場認同而總市值超過上開限制時，經經理公司評估未來仍有漲升潛力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惟不計入前述 1.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小型公司之投資比例。</u>	
第 廿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廿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五 項	五、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 五 項	五、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因應路透社資訊(Reuters)更名，爰修訂本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部分文字。
第 一 款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孚特資訊(Refinitiv)</u>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之最近收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一 款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透社資訊(Reuters)</u>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之最近收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二 款	(二)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價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 <u>路孚特資訊(Refinitiv)</u> 提供之資訊為準。持	第 二 款	(二)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價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 <u>路透社(Reuters)</u> 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三 款	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款	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一 目	(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孚特資訊(Refinitiv)</u>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一 目	(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透社資訊(Reuters)</u>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五 款	(五)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各該外幣對 <u>美元</u> 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 <u>美元</u> ，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u>中華民國</u> 外匯交易所示 <u>美元</u> 對 <u>新臺幣</u> 之收盤匯率換算為 <u>新臺幣</u> 。如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 <u>路孚特資訊(Refinitiv)</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孚特資訊(Refinitiv)</u>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取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 五 款	(五)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各該外幣對 <u>美金</u> 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 <u>美金</u> ，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u>中華民國</u> 外匯交易所示 <u>美金</u> 對 <u>新台幣</u> 之收盤匯率換算為 <u>新台幣</u> 。如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 <u>路透社資訊(Reuters)</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透社資訊(Reuters)</u>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取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